

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學生搭乘交通車規範

- 第一條 為培養學生良好的搭車禮節及維護搭乘交通車學生之安全與權益，本規範依本校《交通車管理辦法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凡搭乘交通車學生均應遵守本規範一切規定，如違反交通車乘坐規範，除依照本校《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》議處外，嚴重違規或屢勸不聽者，將取消違規學生乘坐交通車資格且不予退費。
- 第三條 專車「停靠站點」與「發車時間」規畫，是基於搭車人數、時間、路程考量而定，故每學期/寒輔/暑輔都會有所調整，請務必確認返家/返校搭乘的停靠站點與發車時間，務必於公告的時間提早 5~10 分鐘於指定停靠站點候車。
- 第四條 **【返校日】**學生搭乘交通車，務必提早 5-10 分鐘在指定站點候車，如無法準時，應電話通知隨車人員，並由家長改送至該輛交通車下一個站點乘車或直接載送返校。
- 第五條 **【返家日】**請家長務必準時到站接送學生，以免延誤交通車後續行程，影響其他家長接送學生與造成交通車司機違法超時工作之情事。如家長累計三次未準時到站接送學生，本校將取消學生該學期搭車資格。
- 第六條 交通車司機與隨車人員為本校簽約交通車公司雇員，依契約負有維護交通車安全與車內秩序之責，搭乘交通車之學生應禮貌尊敬，配合隨車人員秩序管理與座位安排，若有不服指導與管教情況，經學務處調查屬實將依本校《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》與《交通車管理辦法》議處。
- 第七條 為維護學生安全，隨車人員有權調整下列情況之學生至前排座位加強關照，包括幼童、暈車、身體不適與情緒躁動影響車上秩序之學生。
- 第八條 交通車上男女學生的座位應分開，兄弟姐妹則不在此限。
- 第九條 車子行駛期間，學生應全程繫上安全帶，嚴禁任意走動。上、下車一律走「前門」。
- 第十條 交通車上交談應輕聲細語，保持應有禮貌，若使用手機聽音樂、看視頻、玩手遊等須自備耳機，避免影響司機行車安全與打擾其他同學休息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不得在交通車上飲食、臥躺、喧嘩玩鬧、借用他人手機與 wifi、汙損座位、破壞車輛設備、脫鞋將腳放在座椅上、以個人物品佔位或有不雅言行等行為。違者除依照本校《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》議處外，若有汙損交通車設備者須照價賠償。
- 第十二條 車上禁止飲食，如不慎打翻食物、飲品，學生應在交通車到校後自行清理乾淨，另學生應將個人垃圾帶下車，落實分類回收。
- 第十三條 為避免錯拿行李，請家長在同學的行李箱與隨身包，掛上明顯的「姓名識別牌」，方便學生和隨車人員辨認拿取。
- 第十四條 交通車為密閉空間，學生如有感冒症狀，請全程配戴口罩以維護他人權益。
- 第十五條 非緊急逃生狀況，學生不得任意使用車上緊急設備。
- 第十六條 車輛停靠休息站，學生只可上廁所，禁止到商場購物，並依規定時間上車、配合隨車人員點名。
- 第十七條 學生小型手提袋或後背式行李袋可隨身攜帶，中、大型行李箱應由司機放置於交通車下層行李廂內，以免影響同學乘坐空間。
- 第十八條 基於安全考量，學校須確實掌握交通車人員名單，且交通車行駛高速公路，需控管乘客數，故返家/返校有臨時改車改站需求者，一律採**【書面方式】**提出申請，學生最遲應於「返家日的前一天中午 12:00 前」親至學務處完成改車改站手續，且一週更改一次為限。學生返家後，恕不接受改車/改站申請。
- 第十九條 本規範由學務處擬定，呈 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